
服务类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三、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
- 六、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磋商，请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磋商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7
一、说 明	199
二、磋商文件	19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2
五、磋商程序	233
六、成交服务费	24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26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9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311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322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33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34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47
一、自查表	48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50
三、商务部分	58
四、技术（服务）部分	64
五、价格部分	68
六、报价信封	72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_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04室（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1月 21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穗科ZFCG2024117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8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8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采购内容：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 （2）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3）本项目不分包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4）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报价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已登记报名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将相关报名登记信息资料（详见附件1）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发至邮箱：2405267496@qq.com审核（工作日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2小时）；

方式2：供应商将相关投标登记信息资料（详见附件1）打印签字盖章前往现场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04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1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动物园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20号
联系方式：020-383768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04室
联系方式：020-37260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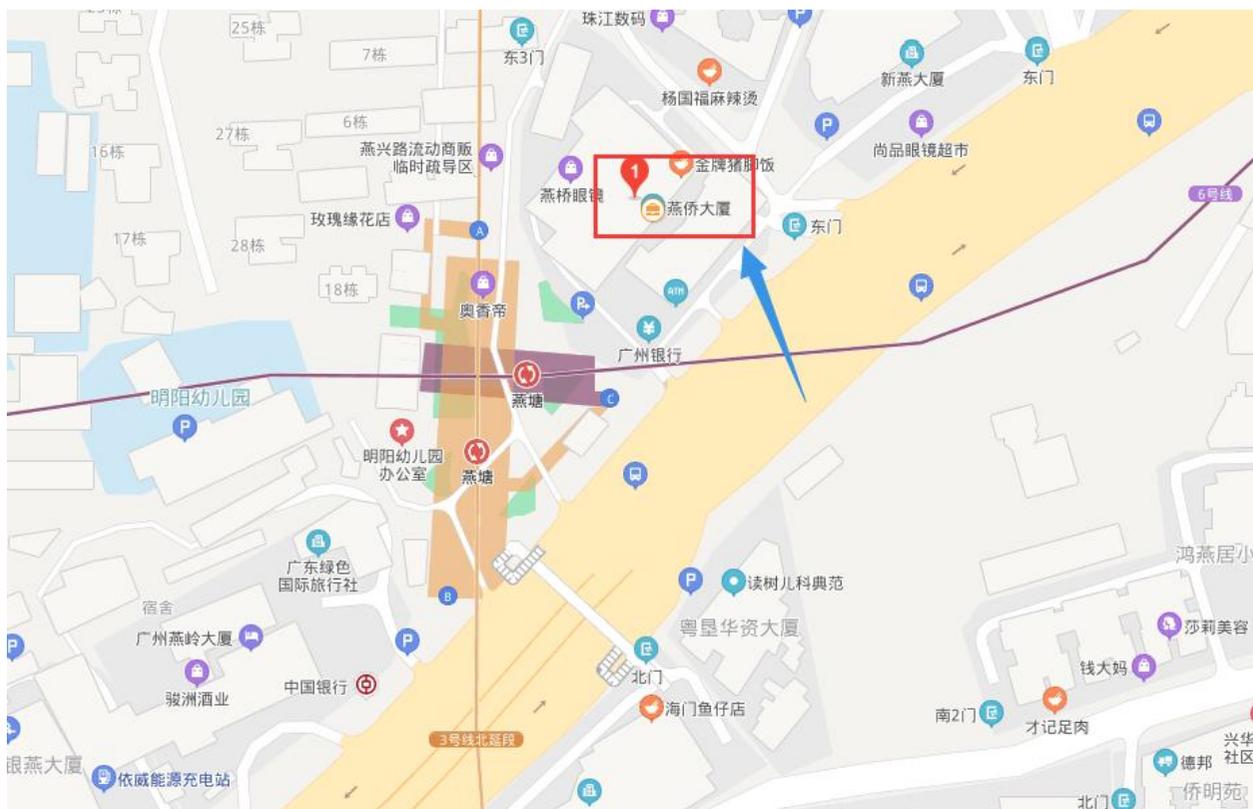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020-37260609（跟进人员）（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2405267496@qq.com咨询，
我司会及时回复）

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1：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购买磋商文件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采购项目编号		穗科 ZFCG2024117		文件价格（元/套）	300 元
单位信息	供应商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地址				
	供应商 (购买标书经办人)	姓名	手机	传真	E-mail
需提交的资料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4. 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供应商单位代表签名：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包组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3. 磋商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二)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780,000.00 元（凡超过最高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

(三)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服务地点：广州动物园

(五)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凡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均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费、消耗品配置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统一配制的工作服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公众节假日及公园加班补贴、补偿费、其它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关于动物的饲料费、水电费、设备及动物医疗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六)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	是否进口
1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C14990000(其他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	项	1	78 万元	否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包括盘龙苑内所有动物的日常饲养管理、繁育、安全、防疫，笼舍内卫生清洁、丰容，定期开展对公园员工的驯养技术培训，公园开放期间的巡岗和劝导游客，科普讲解等，具体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动物疫病防疫规范和技术要求，杜绝动物传染性疫病的发生，如因此造成采购人动物批量死亡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动物饲养专业要求对采购人的动物进行科学管理，保持采购人动物的健康和正常繁育、数量稳定，如因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的动物死亡，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全部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动物笼舍进行丰容，以保证动物享有展示自然行为的福利需求和良好的展示效果。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岗位的需求，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上岗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设置专职技术主管，负责对该项目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3.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成交供应商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防人与动物的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确保人和动物万无一失。

4. 成交供应商在动物管理过程中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如安全日检表、周检表、动物档案、动物饲养日志等。

5. 如派驻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相关手续。负责派驻员工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并负责派驻人员各种赔偿和所有责任。

6. 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检查。

7. 合同期满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8.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服务管理事宜。

（三）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需求、目标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掌握本项目的特点和技术。

2.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拟定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

3. 成交供应商需具备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服务，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

4. 成交供应商须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到位，满足采购人需求。

5.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参与工作。

（四）服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派往采购人服务地点的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质量和监督。
2. 成交供应商各岗位服务人员需完成责任区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并达到质量标准。
3. 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4）成交供应商每日夜间必须派至少一名服务人员值班，以保证动物及设施安全，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在盘龙苑范围内免费提供值班用房一间（面积 30.24 m²）供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作为值班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维护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用电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商务要求：

- （一）项目地点：广州动物园。
- （二）服务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三）团队要求：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中目前的两栖爬行类动物，尤其是毒蛇饲养人员短缺，现拟通过购买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具体配备需求如下：

人员配备需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技术主管	不少于 1 人	具有动物保护相关经验或动物保护相关专业学历或动物保护相关职称，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2	其他服务人员	不少于 6 人	具有动物养殖经验、兽医资格证书、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培训或结业证书，盘龙苑内所有动物的日常饲养管理、繁育、安全、防疫，笼舍内卫生清洁、丰容，公园开放期间的巡岗和劝导游客，科普教育等。

（四）人员要求

1. ★服务人数不少于 7 人，年龄在 50 周岁（女性）或 60 周岁（男性）以下。其中，每天在现场从事动物饲养管理的饲养员不低于 4 人，其中包括技术主管 1 人。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表，采购人根据考勤情况表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考情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整改建议，如果出现

缺员情况，采购人则根据人员实际出勤情况支付服务费。（响应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配备的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衣着整洁，能用普通话或粤语对游客提供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配备的服务人员需有毒蛇类、蜥蜴、鳄鱼、龟类、蛙类等两栖爬行动物饲养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被毒蛇咬伤后的应急处理和自救能力。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广州动物园及其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有毒蛇类及鳄鱼等凶猛或有毒动物的饲养必须实行双人双锁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动物园有关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有对其服务人员的全部管理和教育义务，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管理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主管，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现场管理人员与采购人保持联系，传达并落实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要求。

7.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备采购人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等方面要求的服务人员，并按照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执行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工作安排和调度。

8.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采购人协助提供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给成交供应商。

（五）人员保障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交供应商与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做好服务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备案，建立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服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确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或劳务派遣关系。

2. 成交供应商应按政府相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并且购买人身意外安全类商业保险，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工伤等人身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负责员工的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社会保险投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等。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3. 采购人执行法定的及采购人依法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享受相应带薪假期及节假日加班费。如工作需要安排节假日或周六日超时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双倍或三倍工资。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保障纠纷，经济赔偿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权处理。

4.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查处理，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查，并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管理责任的权力。

5. 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

（六）人员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

生产；劳动者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

3.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每个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岗位要求的生产工具与劳动条件。

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管理要求，为其工作人员配制统一的工作服和佩戴工号章。

5. 成交供应商应该教育劳动者遵守国家和采购人规定的劳动安全制度，并接受采购人开展的各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各项管理。

6.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遇法定休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7. 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相关手续，并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费、消耗品配置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统一配制的工作服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公众节假日及公园加班补贴、补偿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关于动物的饲料费、水电费、设备及动物医疗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工作进度表、验收资料等支付资料，采购人自收到支付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动物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结果，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提交资料错误或误漏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 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在按财政国库支付管理办法办理支付手续过程中，如因政府部门审批迟延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九）履约担保

1.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成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事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2) 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 (3)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4) 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

达三次，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注：合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并且对采购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造成损失应给予赔偿。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成交供应商追讨。

(十) 项目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2. 履约验收时间

(1) 月度验收：月度检评于每月结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对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 整体验收：年度总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7 日内完成，具体日期由采购人通知，检查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3. 履约验收方式

(1) 月检：采购人在日常抽检的基础上，每月底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组成检评小组进行月检。月检存在的问题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作为月检结果。

(2) 年度综合考核：成交供应商于服务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整理服务期内全部项目资料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于服务期满后 7 日内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

4. 履约验收程序

成交供应商移交验收资料，由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意见，相关验收考核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5. 履约验收内容

每月按采购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采购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检查验收资料。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附件

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方（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考核小组（签名）：				
被考核方（成交供应商）：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饲养管理	严格按照饲养操作规程执行，饲养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穿着工作服，进笼舍操作前应先清点动物数量，检查动物笼舍和设施的安全情况，观察动物精神状态、排便情况、饲料（食物剩余）和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设备情况。	5	
2		饲养工作人员每日应按规定清扫（洗）动物的内外笼舍、饮水槽、水池、食槽、展区玻璃。	5	
3		按照动物饲养标准或要求对采购人的动物进行科学管理，保持采购人动物的健康和正常繁育、数量稳定。	5	
4		按照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如安全日检表、周检表、动物档案、动物饲养日志等。	5	
5		劳保工具，设备设施状态良好。	5	
6		自行或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动物笼舍进行丰容，以保证动物享有展示自然行为的福利需求和良好的展示效果。	5	
7	疾病控制	严格遵守动物疫病防疫规范和技术要求，杜绝动物传染性疫病的发生。	10	
8	安全管理	没有出现安全事件，动物零逃逸。	25	
9		配备有毒动物咬伤的应急药物和应急工具箱。	5	
10		需配备有经验的有毒动物咬伤后的应急处理人员，具有应急方案，定期举行安全应急演练。	5	
11		严格遵守执行广州动物园及其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动物零逃逸。鳄鱼等凶猛或有毒动物的饲养必须实行双人双锁操作。	15	
12	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采购人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和无犯罪记录等方面的要求，必须培训后上岗。	5	
13		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	5	
总分			100	
每月考核标准				
服务表现优良（全额支付服务费）			分值为：100—80分	
服务表现欠缺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5%的服务费			分值为：79—60分	

服务表现失误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服务费

分值为：60 分以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动物园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其他：■无
6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项目现场：用户指定地点。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一本响应文件。
	报价样品	■无；
11	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 本次采购不分子包，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响应。
12	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78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报价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成交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符合 22.5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	信息发布媒体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 http://gzsuike.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成交公告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上述网站发布成交公告。</p>										
25	成交服务费	<p>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采购预算：78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部分</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部分</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广州市福利支行 账号：218803080229 </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5%</p>										
28	磋商小组	<p>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动物园。

2.2 “监管部门”是指：无。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书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原则和方法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

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详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2 报价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9.3 报价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报价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板名称、型号/规格、供应商名称等内容，报价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采购过程中使用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本次采购分包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响应，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总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磋商保证金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 16.1 报价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响应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信封、正本和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正本”、“副本”字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0.2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0.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过程

- 22.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2.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下列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22.5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候选人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5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3.7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终止采购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 22.5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六、成交服务费

25. 成交服务费

25.1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广州市及其下辖区：1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 27.1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四部分 评审原则和方法

1.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的组成
 - 2.1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2.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审
 -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举报。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6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3.8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及价格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分值	30 分	50 分	20 分

5.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3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及后续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报价函未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总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 (8) 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10) 响应文件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 (11)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 (3) 价格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6.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地对每个供应商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价格得分按价格评审办法评分。将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分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供应商名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 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报价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已登记报名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报价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3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②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6
2	履约能力	供应商自身具备以下质量及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②新成立企业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而未能获取上述证书的，且供应商能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	6
3	人员资质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主管进行综合评审： 1.具有动物保护相关专业学历的，得3分； 2.具有动物保护相关职称的，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③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或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进行综合评审（除技术主管以外）： 1.具有养殖经验的，得3分； 2.具有兽医资格证书的，得3分； 3.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培训或结业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人员不得累计得分。须提供①身份证复印件、②相关证书复印件、③投标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或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18
合计			30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本项目的理解一	能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目标、特点、技术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且对本项目的理解二不得分。	5
2	对本项目的理解二	所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3	项目实施方案一	能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结构图、作业规程、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且项目实施方案二不得分。	5
4	项目实施方案二	所提供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5	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一	能提供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且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二不得分。	5
6	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二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7	质量保证方案一	能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章制度、管理体系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且质量保证方案二均不得分。	5
8	质量保证方案二	所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9	应急保障措施一	能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安全防护制度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且应急保障措施二均不得分。	5
10	应急保障措施二	所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措施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5
合计			50

备注：(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2)仅对已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

附表五 价格评分表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总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采购人确定本采购项目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

件格式》）。

4.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5.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以上（含自签订合同起为期五年，一年一签）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6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合同编号： [] 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甲 方：广州动物园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广州动物园

乙方：

根据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乙方服务范围与地点

（一）为甲方提供动物园盘龙苑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盘龙苑内所有动物的日常饲养管理、繁育、安全、防疫，笼舍内卫生清洁、丰容，定期开展对公园员工的驯养技术培训，公园开放期间的巡岗和劝导游客，科普教育等。

（二）项目地点：广州动物园。

二、合同总价和合同服务期

（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

（二）成交下浮率为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本合同总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合同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工具费、消耗品配置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统一配制的工作服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社保、住房公积金、意外保险、公众节假日及公园加班补贴、补偿费、其它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及调整。关于动物的饲料费、水电费、设备及动物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合同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期间，甲方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和本合同附件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服务内容

包括盘龙苑内所有动物的日常饲养管理、繁育、安全、防疫，笼舍内卫生清洁、丰容，定期开展对公园员工的驯养技术培训，公园开放期间的巡岗和劝导游客，科普讲解等，具体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动物疫病防疫规范和技术要求，杜绝动物传染性疫病的发生，如因此造成甲方动物批量死亡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二）乙方应按照动物饲养专业要求对甲方的动物进行科学管理，保持甲方动物的健康和正常繁育、数量稳定，如因管理措施不当造成的动物死亡，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三）乙方应自行或根据甲方要求对动物笼舍进行丰容，以保证动物享有展示自然行为的福利需求和良好的展示效果。

四、总体服务要求

（一）乙方需要根据甲方岗位的需求，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上岗工作。

（二）乙方须设置专职技术主管，负责对该项目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三）乙方按甲方要求，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乙方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防人与动物的意外伤亡事故发生，确保人和动物万无一失。

（四）乙方在动物管理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如安全日检表、周检表、动物档案、动物饲养日志等。

（五）如派驻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相关手续。负责派驻员工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并负责派驻人员各种赔偿和所有责任。

（六）如遇到国家或地方有关假日或专项突击性检查、参观等，乙方应及时做好相应的管理服务项目，并接受检查。

（七）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服务管理事宜。

五、管理要求

（一）乙方须对本项目的需求、目标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掌握本项目的特点和技术。

（二）乙方应具有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拟定符合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

（三）乙方需具备服务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对于国家规定一些特殊的服务，提供的人员需具有相应资格和资质。

（四）乙方须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明确具体，有针对性，各项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到位，满足甲方需求。

（五）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制定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在出现自然灾害或重大事件时，须组织自身的人员积极响应甲方的要求参与工作。

六、服务人员的基本工作要求

（一）乙方派往甲方服务地点的人员应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和监督。

（二）乙方各岗位服务人员需完成责任区内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并达到质量标准。

（三）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对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乙方和甲方。

（四）乙方每日夜间必须派至少一名服务人员值班，以保证动物及设施安全，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响应。甲方在盘龙苑范围内免费提供值班用房一间（面积 30.24 m²）供乙方在服务期间作为值班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维护费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用电或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团队要求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中目前的两栖爬行类动物，尤其是毒蛇饲养人员短缺，现拟通过购买服务，由乙方提供不少于 7 名服务人员。具体配备需求如下：

人员配备需求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技术主管	不少于 1 人	具有动物保护相关经验或动物保护相关专业学历或动物保护相关职称，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以及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2	其他服务人员	不少于 6 人	具有动物养殖经验、兽医资格证书、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培训或结业证书，盘龙苑内所有动物的日常饲养管理、繁育、安全、防疫，笼舍内卫生清洁、丰容，公园开放期间的巡岗和劝导游客，科普教育等。

八、人员要求

(一) 服务人数不少于 7 人，年龄在 50 周岁（女性）或 60 周岁（男性）以下。其中，每天在现场从事动物饲养管理的饲养员不低于 4 人，其中包括技术主管 1 人。服务期间乙方提供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表，甲方根据考勤情况表支付服务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考情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整改建议，如果出现缺员情况，甲方则根据人员实际出勤情况支付服务费。

(二) 乙方在服务期内配备的服务人员应保持良好的服务形象，衣着整洁，能用普通话或粤语对游客提供服务。

(三) 乙方在服务期内配备的服务人员需有毒蛇类、蜥蜴、鳄鱼、龟类、蛙类等两栖爬行动物饲养专业技术能力，并具备被毒蛇咬伤后的应急处理和自救能力。

(四)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动物园及其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有毒蛇类及鳄鱼等凶猛或有毒动物的饲养必须实行双人双锁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动物园有关文件。

(五) 乙方有对其服务人员的全部管理和教育义务，服务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乙方负全部管理责任。

(六) 乙方应根据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技术主管，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并向甲方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现场管理人员与甲方保持联系，传达并落实甲方的各项管理要求。

(七) 乙方必须配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等方面要求的服务人员，并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和业务服务管理规范规程进行作业，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执行甲方的服务要求、工作安排和调度。

(八) 乙方应自行负责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甲方协助提供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给乙方。

九、人员保障要求

(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与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做好服务

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备案，建立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服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甲方备案。乙方确认，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或劳务派遣关系。

（二）乙方应按政府相关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并且购买人身意外安全类商业保险，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工伤等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负责员工的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社会保险投保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乙方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三）甲方执行法定的及甲方依法自主自行补充的有关工作、休息、休假制度，乙方必须按规定给予服务人员享受相应带薪假期及节假日加班费。如工作需要安排节假日或周六日超时加班，不能安排补休的，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支付双倍或三倍工资。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保障纠纷，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四）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承担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进行必要的调查，并保留追究乙方的管理责任的权力。

（五）承担独立法人单位应该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综合治理、刑事、民事、工伤、社保、员工劳保福利等一切责任。

十、人员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劳动者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乙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

（三）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每个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岗位要求的生产工具与劳动条件。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为其工作人员配制统一的工作服和佩戴工号章。

（五）乙方应该教育劳动者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制度，并接受甲方开展的各项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和各项管理。

（六）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应当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七）乙方负责解决服务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等相关手续，并承担赔偿等全部责任。

十一、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工作进度表、验收资料等支付资料，甲方自收到支付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广州动物园《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结果，向乙方支付上一月份的服务费；乙方提交资料错误或误漏的，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二）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本合同服务费。在按财政国库支付管理办法办理支付手续过程中，如因政府部门审批延迟导致支付逾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无任何违约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乙方违反本合同产生的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二）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事前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 2.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 3.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甲方可直接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注：合同期间，因乙方违约，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并且对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受损，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造成损失应给予赔偿。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甲方经济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

十二、项目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甲方：广州动物园

（二）履约验收时间

- 1.月度验收：月度检评于每月结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对合同约定范围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 2.整体验收：年度总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7 日内完成，具体日期由甲方通知，检查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三）履约验收方式

- 1.月检：甲方在日常抽检的基础上，每月底由甲方和乙方组成检评小组进行月检。月检存在的问题填写《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作为月检结果。
- 2.年度综合考核：乙方于服务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整理服务期内全部项目资料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于服务期满后 7 日内组织开展整体验收工作。

（四）履约验收程序

乙方移交验收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考核结果及履约情况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考核意见，相关验收考核意见将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五）履约验收内容

每月按采购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六）履约验收标准

按采购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检查验收资料。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所有验收文件、资料要提交给甲方以作留档备案。

附件：《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十三、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且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对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转委托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人合作；
- 2.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 3.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 4.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疏忽、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件或甲方财产（含甲方的动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与赔偿，甲方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与追究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综治事件、侵权纠纷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和综治事件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违约金若无法计算，则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并在支付项目经费时扣除，不足扣除的，从第二个月开始继续扣除，直至扣足止。

（四）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乙方人员若向甲方主张劳动等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声誉受损，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损失若无法计算，则支付甲方相等于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所导致的损失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延迟支付服务费与追究责任的权利；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

（六）乙方若逾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每逾期一天，需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甲方违约金，如逾期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相等于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七）乙方的服务若不通过验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限期无条件重新提供相应的服务，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相等于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八) 合同期间，若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意外事件、侵权纠纷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九) 若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相等于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 乙方违反合同其他义务而未约定具体违约金金额，则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1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乙方需继续支付不足部分。

(十一)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与本合同约定的原因除外）支付费用给乙方的，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支付费用的 5%。

(十二) 本合同未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行为，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的规定作为补充。

(十三) 乙方若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自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需要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协商处理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核方（甲方）：广州动物园		考核小组（签名）：		
被考核方（乙方）：				
服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1	饲养管理	严格按照饲养操作规程执行，饲养工作人员上岗前应按规定穿着工作服，进笼舍操作前应先清点动物数量，检查动物笼舍和设施的安全情况，观察动物精神状态、排便情况、饲料（食物剩余）和温湿度控制等设施设备情况。	5	
2		饲养工作人员每日应按规定清扫（洗）动物的内外笼舍、饮水槽、水池、食槽、展区玻璃。	5	
3		按照动物饲养标准或要求对甲方的动物进行科学管理，保持甲方动物的健康和正常繁育、数量稳定。	5	
4		按照要求建立各种台账，如安全日检表、周检表、动物档案、动物饲养日志等。	5	
5		劳保工具，设备设施状态良好。	5	
6		自行或根据甲方要求对动物笼舍进行丰容，以保证动物享有展示自然行为的福利需求和良好的展示效果。	5	
7	疾病控制	严格遵守动物疫病防疫规范和技术要求，杜绝动物传染性疫病的发生。	10	
8	安全管理	没有出现安全事件，动物零逃逸。	25	
9		配备有毒动物咬伤的应急药物和应急工具箱。	5	
10		需配备有经验的有毒动物咬伤后的应急处理人员，具有应急方案，定期举行安全应急演练。	5	
11		严格遵守广州动物园及其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动物零逃逸。鳄鱼等凶猛或有毒动物的饲养必须实行双人双锁操作。	15	
12	其他要求	服务人员必须具备甲方服务岗位所需要的体能素质、技能素质、工作岗位资格、工作责任心、纪律性、合作性和无犯罪记录等方面的要求，必须培训后上岗。	5	
13		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劳动者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保用品。	5	
总分			100	
每月考核标准				
服务表现优良（全额支付服务费）			分值为：100—80分	
服务表现欠缺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5%的服务费			分值为：79—60分	
服务表现失误扣除当月服务费总额的10%的服务费			分值为：60分以下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本部分内容如与《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为准)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1.5 价格部分文件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报价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报价信封装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

-- 备注 --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响应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格式用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报价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
- 3.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供应商领购采购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无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磋商公告资格条件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价格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报价一览表			
	2	明细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备注 --

- 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响应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3.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4. “提交内容”列填写供应商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报价函

报价函

(广州动物园/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穗科ZFCG2024117）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写明由成交供应商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备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动物园/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动物园/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填写磋商、签署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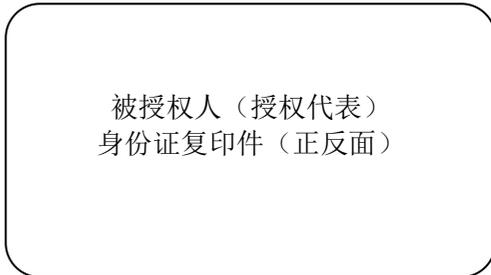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120天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供应商务必注意。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动物园/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供应商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见2.3.1）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报价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报价函）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报价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本项目采购标的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对应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已登记报名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0.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书面声明

广州动物园/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序号	原条款描述	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3. 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简介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序号	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__个业绩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供应商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响应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以进行增删。

3.6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穗科 ZFCG2024117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3. 供应商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表格中“响应实际参数”供应商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供应商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 备注 --

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2. 供应商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响应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

- 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3.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4.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5.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5.2 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动物园的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见“5.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4) 含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广州动物园盘龙苑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穗科 ZFCG2024117】-供应商单位名称”